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文件**

郑经经发〔2021〕17号

**关于转发《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金融  
工作局关于郑州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有关政  
策的通知》的通知**

经开区各有关单位、企业：

现将《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郑州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有关政策的通知》（郑发改财信〔2021〕56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读，积极申报。

联系人：经开区经济发展局                  宋 晖                  66782667  
                    经开区财政局（审计局） 刘晨宇              86632933

附件：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关于郑州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有关政策的通知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审计局)



2021年7月27日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郑发改财信〔2021〕564号

---

##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州市金融工作局

### 关于郑州市金融支持防汛救灾

### 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全力保障防汛救灾重要物资供应，尽快恢复生产生

活秩序，强化金融政策对郑州市防汛救灾的支持作用，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协调银行等金融机构，联合推出郑州市防汛救灾金融支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金融支持政策

1.信贷服务支持政策。积极提供信贷支持，优先受理审查、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运用金融科技手段精准定位受灾主体，大力支持汛情严重地区毁损房屋、道路、水利等项目的维修重建，保障水库加固、河道改造、堤防建设等基础设施融资需求，满足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等企业新增信贷需要。加大普惠金融领域资源倾斜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帮助受灾农户、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各银行具体政策详见附件。

2.保险服务支持政策。各保险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先办的原则，集中调配查勘资源，建立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流程、提高理赔效率，做到快受理、快查勘、快理赔。

3.融资担保服务支持政策。各级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灾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适时调降担保费率。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降低至不超过 1.5%。对因灾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

## 二、政策发布渠道

1.市发展改革委官方网站

网址：<http://fgw.zhengzhou.gov.cn>

2.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网址 1：<http://www.zhenghaorong.com>

网址 2：<http://public-jrfw-client.z.digitalcnzz.com:8085/#/inde>

x

## 三、有关要求

1.各区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当前洪涝灾害对经济金融运行和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做好政策宣传，及时将上述政策向有关企业宣传到位，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渡过难关，确保政策落实落地。

2.各区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一线了解灾情，主动对接防汛救灾、民生保障各类企业，摸清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并将有关诉求及时反馈市发展改革委、市金融局。

3.针对有金融服务需求的企业，各区县（市）、各部门、各单位要做好对接服务，指导企业填写《郑州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和信用承诺书，于8月10前将汇总的第一批名单和信用承诺书反馈市发展改革委(邮箱：[zzsfgwcmc@163.com](mailto:zzsfgwcmc@163.com))，市发展改革委汇总后反馈市金融局。企业也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根据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线上完成注册及防汛救灾金融服务申请。企业也可根据附件中的各银行联系方

式，自行对接。

4.市金融局将企业需求及时反馈各银行等金融机构，做好防汛救灾专属金融服务，优先受理业务，提高审批效率，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多种形式提供各类资金支持，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助力防汛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本文执行期暂定为发布之日起6个月，根据防汛救灾和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修订和完善。

联系人：市发展改革委	屈晓慧	67180953
市金融工作局	欧长银	67173720

- 附件：1.信贷服务支持政策  
2.郑州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  
3.信用承诺书（模板）  
4.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 附件 1

# 信贷服务支持政策

## 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河南省分行

1.产品名称：信贷业务应急通道贷款。

2.适用对象：由地方政府指定、承担应急救援任务的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信用等级、盈利情况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先行准入办贷用款。

3.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3 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及贷款方式根据具体受灾情况、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主体承受能力等因素采用最佳方式确定；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 11 亿元；贷款利率暂按对应的当期 LPR 利率执行。

4.联系人：高宏伟 13938251196

付 强 13803829129

## 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分行

### （一）大中型企业适用产品

1.产品名称：流动资金贷款（应急营运资金贷款）。

2.适用对象：用于支持防汛抗灾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流程等相关行业客户，以及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水利工程、公用事业、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

**3.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3 年，具体期限及担保方式根据具体受灾情况、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借款主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额度单笔不超过 6 亿元；贷款利率暂按当期 LPR 利率浮动执行。

**4.联系人：**李渊 13592643699

## **(二) 小微企业适用产品**

**1.产品名称：**抗洪救灾专项贷。

**2.适用对象：**用于支持防汛抗灾应急物资的生产、保障、流程等相关行业的小微企业及受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

**3.贷款政策：**贷款期限为 1 年，纯信用贷款，无需任何抵押担保；贷款金额最高 500 万元；贷款年利率低至 3.85%；已开辟绿色通道，业务上报、审批将由专人负责，即报即审。

**4.联系人：**李渊 13592643699

## **三、中国农业银行郑州分行**

### **(一) 防汛复工贷**

**1.产品名称：**防汛复工贷。

**2.适用对象：**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

**3.贷款政策：**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额度最高 100 万元；年利率最低 3.85%，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免抵押、免担保、纯信用方式；灵活办理，线上线下均可办理，循环使用，灵活便捷。

**4.联系人：**朱磊 13938403728



## **(二) 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1.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适用对象：**由地方政府指定、承担应急救援任务的依法设立、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法人；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的生产、流通等相关保障企业；水、电、气、暖及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重建项目等。信用等级、盈利情况和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可不作硬性要求，在整体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可先行准入办贷用款。

**3.贷款政策：**贷款期限 1 年；贷款额度依据客户需求及其偿债能力而定；贷款利率根据具体受灾情况给予优惠利率；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增加抵质押担保；已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即报即审，于最快时间完成审批并放款。

**4.联系人：**朱磊 13938403728

## **四、中国银行河南省分行**

### **(一) 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1.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适用对象：**防汛救灾、民生保障领域；轨道交通、公路、通信网络等公共基础设施领域；“海绵城市”相关基础设施领域；水利设施发展和修缮领域；防汛应急物资生产、运输、收储领域。

**3.贷款政策：**救灾专项信贷额度为 100 亿元；防汛救灾应急

贷款享受专项利率优惠，根据项目不同情况，最高可在当期 LPR 利率的基础上给予优惠利率支持；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不增加抵质押担保；贷款期限原则上 3-60 个月，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放款，最快当天放款。

4.联系人：马丹丹 0371-87007562 15838195101。

## （二）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1.产品名称：普惠金融服务方案。

2.适用对象：针对防汛救灾及受灾企业。

3.贷款政策：税务贷，最高 300 万元，不要求抵押；政采贷，依据中标政府合同，最高 70%金额支持；线上中银企 E 贷，信用贷、银税贷、抵押贷三个子产品。线上操作便捷、利率低、可循环、额度高，随借随还。

4.联系人：孙志强 0371-87008070 13663837980

## 五、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1.产品名称：抗洪救灾专项贷款。

2.适用对象：一是抢险救灾领域。用于满足抗灾、抢险、医疗、运输等行业客户，特别是地铁、交通、电力、供水、医院、学校、仓储、物流等客户抢修维护的紧急借款需求；二是物资保障领域。对涉及生活物资、医疗物资、救灾物资等民生保障领域

的客户，用于满足加快复工复产、充分保障物资供应的生产环节借款需求；三是灾后重建领域。受此次灾情影响，我省大量设施损毁严重，基础设施建设将成为灾后恢复的重点，对水利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等行业骨干企业，用于满足重点项目建设借款需求。

**3.贷款政策：**专项贷款利率不高于人行基准利率下浮 15%，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给予市场优惠定价；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3 年；项目建设贷款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抗洪救灾专项贷款额度 50 亿元；具体视救灾用款需求再行调整。

**4.联系人：**石山 18538171566

## **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郑州分行**

**1.产品名称：**豫农担-救灾贷。

**2.适用对象：**在全省范围内，面向受洪涝灾害影响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主要包括符合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范围（粮食生产、畜牧水产养殖、菜果茶等农林优势特色产业，农资、农机、农技等农业社会化服务，农田基础设施，以及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家庭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农村新业态）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小微农业企业等。

**3.贷款政策：**“豫农担-救灾贷”为政策性、应急性信贷担保产品，该工作方案下发即日起接受申请，2021 年 10 月 31 日后停

止受理；借款主体需满足河南农担公司、省邮储银行双方相关制度和准入标准；借款需主要用于购买生产原料、工具、设备及其他辅助材料，以及恢复原有生产经等所需流动资金；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在 1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主体实际情况，由河南农担公司、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共同确定，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采取信用担保为主，通过自然人（配偶、成年子女）提供反担保；邮储银行河南省分行贷款利率按 4.25%/年执行，河南农担公司免收担保费；借款主体按约定正常结清全部本息后，省财政按实际贷款金额和期限对借款主体给予年化 2% 的贴息。

**4. 联系人：温怡博 13937139907**

## **七、中原银行**

**1. 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贷款。**

**2. 适用对象：**防汛救灾应急物资的生产、流通等相关保障企业；水、电、气、暖及医院、学校等民生保障类项目；城乡基础设施维修重建项目等。

**3. 贷款政策：**防汛救灾应急贷款享受专项利率优惠和服务收费减免，贷款利率较正常贷款利率低 15%-25% 左右；贷款期限原则上 3-36 个月，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救灾专项信贷额度为 30 亿元；具体客户贷款额度依据客户需求及其承债能力而定；优质客户、优质项目以信用方式为主，原则上

不增加抵质押担保；防汛救灾应急贷款我行已开通专项绿色审批通道，项目即报即审，原则上3日内实现放款。

**4.联系人：**张新龙 17737798887

## **八、郑州银行**

**1.产品名称：**防汛救灾应急专项贷款。

**2.适用对象：**支持本次防汛救灾、民生保障的各类企业。

**3.贷款政策：**资金专项用于防汛救灾相关生产经营活动，首批计划额度10亿元；实施专项定价政策，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已紧急开辟“防汛救灾应急贷款”绿色审批通道，简化授信流程，依法合规高质高效办理信贷审批；贷款期限依据客户需求和贷款产品种类具体商定。

**4.联系人：**林梓钰 15237126670

## **九、郑州农商银行**

**1.产品名称：**防汛救灾贷。

**2.适用对象：**受雨涝灾害影响的传统农户、社区居民、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3.贷款政策：**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最高额度为个人100万元，公司500万元；年利率为5.4%（单利）；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不定期还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4.联系人：**崔永川 0371-69175971

附件 2

## 郑州市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表 (第\*\*批)

序号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上年度销售收入 (万元)	开户银行	贷款需求 (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其他需求)	报送单位
1										
2										
3										

报送单位 (加盖公章): \_\_\_\_\_ 审核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 附件 3

## 信用承诺书（模板）

申请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现就防汛救灾金融服务需求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2.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且合法合规诚信经营，资金需求直接用于与防汛救灾、灾后重建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3.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和监督，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 4.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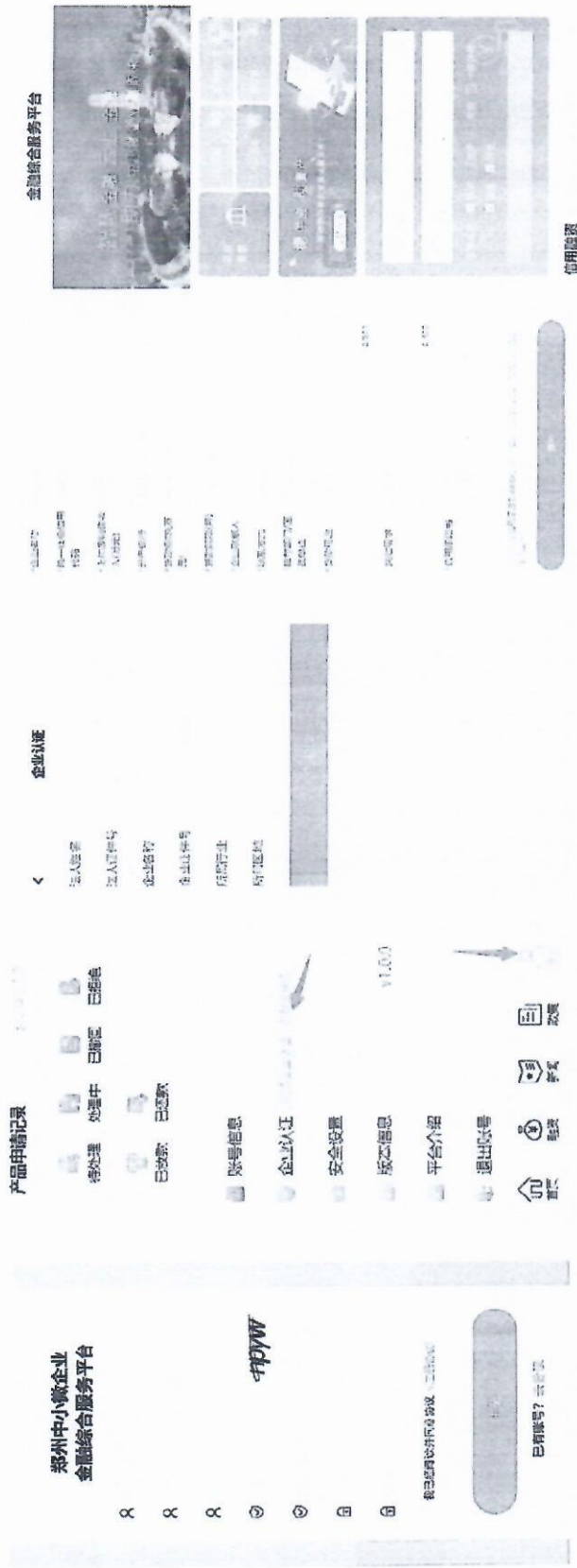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 附件 4

# 郑州中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操作手册

移动端手机浏览器扫描平台二维码;

移动端手机浏览器访问 <http://www.zhenghaorong.com> 或  
<http://public-jrfw-client.z.digitalcnzz.com:8085/#/index>



①登录平台进行账号注册 ②登录点击我的进行企业实名认证 ③点击防汛抗灾专区申请 ④填写并上传已盖章《信用承诺书》照片。申请完成等待金融机构反馈防汛抗灾金融服务支持。





